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 LTD.

# 委托检验服务项目 服务类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ZDL2025000654

二〇二五年五月

# 特别警示条款

##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

十七的有关规定处理：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以下特别警示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所列禁止情形，一旦发现，将被处以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序号 |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
|----|---------------------------------------------------------------------|
| 1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 2  |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3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
| 4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 5  |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
| 6  |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

# 委托检验服务项目

##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SZDL2025000654

项目名称：委托检验服务项目

包号：A

项目类型：服务类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人民币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 资格性审查表

| 序号 | 内容                                            |
|----|-----------------------------------------------|
| 1  | 投标人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且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内容                                                                           |
|----|------------------------------------------------------------------------------|
| 1  | 未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
| 2  |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未提供两套及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3  |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未超过相应预算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                                                    |
| 4  |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

|    |                                                                                 |
|----|---------------------------------------------------------------------------------|
|    |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
| 5  | 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报价要求且无缺漏项目                                                            |
| 6  | 投标文件不存在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量清单的项目或数量进行修改，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形                      |
| 7  |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
| 8  | 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并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完整） |
| 9  | 投标文件不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内容没有被公开的情形                                                |
| 10 | 投标文件不存在电子文档带病毒或使用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的情形                                       |
| 11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存在“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情形                                         |
| 12 |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特别说明：**

1、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

2、投标人不符合《资格性审查表》或《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一情形的，初审不通过，投标无效。

## 评标信息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序号 | 评分项 |                           |       | 权重(%)                                                                                                                                                                                                                                                                                                                                                                                                                                              |
|----|-----|---------------------------|-------|----------------------------------------------------------------------------------------------------------------------------------------------------------------------------------------------------------------------------------------------------------------------------------------------------------------------------------------------------------------------------------------------------------------------------------------------------|
| 1  | 价格  |                           |       | 10                                                                                                                                                                                                                                                                                                                                                                                                                                                 |
| 2  | 技术  |                           |       | 40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 1   | 实施方案（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 | 5     | <p>（一）评分内容：</p> <p>考察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包含以下内容：</p> <p>1、工作措施；</p> <p>2、工作方法；</p> <p>3、工作手段；</p> <p>4、工作流程。</p> <p>（二）评分标准：</p> <p>满足以上任意四项要求的得 60 分，满足以上任意三项要求的得 45 分，满足任意两项要求的得 30 分，满足任意一项要求的得 1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p> <p>（1）实施方案针对招标文件检测服务内容编写，方案内容详细、具体；</p> <p>（2）工作措施、工作方法科学完善，可实施性强；</p> <p>（3）工作手段、工作流程能根据各阶段工作计划编写，各阶段工作计划衔接性强；</p> <p>（4）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切实可行的项目管理服务承诺。</p> <p>满足以上任意一项要求的加 10 分，最高 40 分。未提供不得分。</p> |
|    | 2   | 检测能力                      | 5     | <p>（一）评分内容：投标人提供《检测能力承诺》，</p>                                                                                                                                                                                                                                                                                                                                                                                                                      |

|   |                  |   |                                                                                                                                                                                                                                                                                                                                                                                                       |
|---|------------------|---|-------------------------------------------------------------------------------------------------------------------------------------------------------------------------------------------------------------------------------------------------------------------------------------------------------------------------------------------------------------------------------------------------------|
|   |                  |   | <p>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需求/四、项目服务要求/（二）服务内容/1、外送检验服务要求 43 检测内容承诺：承诺开展检测的项目数量全部满足 43 项的得 100 分，能开展 40-42 项的得 80 分，开展 35-39 项的得 60 分，开展 30-34 项的得 40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b>（二）评审标准：</b></p> <p>提供《检测能力承诺函》（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不提供承诺不得分。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 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p>                                                                                                                              |
| 3 | 职业责任险保障及法律诉讼支援方案 | 5 | <p><b>（一）评分内容：</b></p> <p>考察投标人提供的职业责任险保障及法律诉讼支援方案，包含以下内容：</p> <p>1、职业责任险保障方案：包含（1）针对检验过程或重要流程中可能发生导致报告出错或标本丢失或病人及标本的隐私泄漏；（2）无法及时检测紧急标本而延误病人治疗等内容。</p> <p>2、法律诉讼支援方案。</p> <p><b>（二）评分标准：</b></p> <p>满足以上任意两项要求的得 40 分，满足任意一项要求的得 20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行进一步评审：</p> <p>1. 方案详细阐述操作流程，操作性强；</p> <p>2. 具体说明处理方案及响应时间，可行性高；</p> <p>3. 提供针对项目情况的应急处理承诺。</p> <p>满足以上任意一项要求的加 20 分，最高 60 分。未提供不得分。</p> |
| 4 | 信息化方案及隐私安全       | 5 | <p><b>（一）评分内容</b></p> <p>1、投标人实验室具备医学信息化服务能力，配备完善的信息系统，投标人能提供（60 分）：</p> <p><b>（1）系统对接接口方案，【同时提供方案及系统界面使用</b></p>                                                                                                                                                                                                                                                                                     |

|   |          |   |                                                                                                                                                                                                                                                                                                                                                                                                                                                                                                                                                                                                                                                                 |
|---|----------|---|-----------------------------------------------------------------------------------------------------------------------------------------------------------------------------------------------------------------------------------------------------------------------------------------------------------------------------------------------------------------------------------------------------------------------------------------------------------------------------------------------------------------------------------------------------------------------------------------------------------------------------------------------------------------|
|   |          |   | <p>截图，未提供不得分】</p> <p>（2）自助查询系统方案【同时提供方案及系统界面使用截图，未提供不得分】</p> <p>（3）医务工作者管理患者结果的终端智能信息系统，用以实现患者检验结果的智能管理（如送检动态查询、未出结果统计、报告单解读、项目查询、线上检验知识自主学习平台等）提供以上所列功能的系统截图，未提供不得分。</p> <p>2、患者隐私安全（40 分）：具有实验室保密管理程序措施，并提供措施方案。</p> <p><b>（二）评审依据：</b></p> <p>第 1 项评分内容提供以上（1）、（2）相关方案及系统界面使用截图，每满足一项要求得 15 分，最多得 45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p> <p>1. 所投信息系统完成满足项目要求；</p> <p>2. 系统方案内容全面，具体，检验结果的智能管理节点详尽；满足以上任意一项要求的加 7.5 分，最多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小项最多为 60 分）</p> <p>2、第 2 项内容要求提供实验室保密管理程序措施方案的，得 30；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p> <p>1. 措施方案内容全面，具体，操作性强；</p> <p>2. 根据保密管理程序详细说明对应的应急处理措施。</p> <p>满足以上任意一项要求的加 5 分，最多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小项最多为 40 分）</p> <p>第 1 项、2 项累加计分，满分为 100 分。</p> |
| 5 | 运输服务安全保障 | 8 | <p><b>（一）评审内容：</b></p> <p>标本运输服务安全保障</p> <p>1、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物流团队，团队人员均为通过危险品运输培训和生物安全培训班的人员，得 30 分；</p> <p><b>（2）</b>投标人所使用的物流服务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即</p>                                                                                                                                                                                                                                                                                                                                                                                                                                                                                                                    |

|  |  |  |                                                                                                                                                                                                                                                                                                                                                                                                                                                                                                                                                                                                                                                                                                                                                                                          |
|--|--|--|------------------------------------------------------------------------------------------------------------------------------------------------------------------------------------------------------------------------------------------------------------------------------------------------------------------------------------------------------------------------------------------------------------------------------------------------------------------------------------------------------------------------------------------------------------------------------------------------------------------------------------------------------------------------------------------------------------------------------------------------------------------------------------------|
|  |  |  | <p>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包含物流服务相关内容）得 30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投标人使用的物流标本箱，具备 GPS 定位和温度监控功能，且可实现全程实时监测，得 20 分。【提供标本箱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或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产品说明书扫描件（如提供专利或软件著作权证书，须同时提供国家知识产权网站相关查询截图）】</p> <p>（4）投标人使用的物流信息化系统获得国家公安部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或以上备案，得 20 分。</p> <p><b>（二）评分依据：</b></p> <p>1、第 1 项提供以上相关物流团队成员的培训证书及通过投标单位缴纳的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的近三个月（含投标当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个人社保证明；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视为符合；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视为符合（如为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的，需提供由物流公司为其物流团队成员缴纳的）社保证明资料及与第三方物流公司的合作协议（合同）。</p> <p>2、物流服务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明材料：如所使用的冷链物流为投标人自有，提供对应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证书官网或权威机构【如：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如所使用的冷链物流为第三方提供，须提供情况说明或合作协议（合同）及对应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证书官网或权威机构【如：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p> <p>3、标本箱证明材料：提供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p> |
|--|--|--|------------------------------------------------------------------------------------------------------------------------------------------------------------------------------------------------------------------------------------------------------------------------------------------------------------------------------------------------------------------------------------------------------------------------------------------------------------------------------------------------------------------------------------------------------------------------------------------------------------------------------------------------------------------------------------------------------------------------------------------------------------------------------------------|

|   |           |   |                                                                                                                                                                                                                                                                                                 |
|---|-----------|---|-------------------------------------------------------------------------------------------------------------------------------------------------------------------------------------------------------------------------------------------------------------------------------------------------|
|   |           |   | <p>书或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产品说明书扫描件（如提供专利或软件著作权证书，须同时提供国家知识产权网站相关查询截图）；</p> <p>4、物流信息化系统提供备案证明扫描件；</p> <p>5、提供以上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对于未提供证明文件，未提供查询记录且无其他证明材料的，或者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判断的，均作不得分处理。</p>                                                                                            |
| 6 | 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 | 7 | <p>（一）评分内容：</p> <p>投标人拥有高通量测序平台：</p> <p>1) 2021 年 1 月 1 日自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具有开展二代测序（高通量测序）平台并通过国家室间质评【提供由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出具的室间质评证书扫描件】，得 50 分；</p> <p>2) 投标人实验室为国家基因检测技术应用示范中心，得 50 分。</p> <p>（二）评审依据：</p> <p>提供以上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对于未提供证明文件，未提供查询记录且无其他证明材料的，或者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判断的，均作不得分处理。</p> |
| 7 | 项目服务承诺    | 5 | <p>（一）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项目服务承诺》，根据以下内容评分：</p> <p>1、差错事故处理：</p> <p>投标人承诺：在医学检验、血液检验服务过程中，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的医疗差错、医疗纠纷、生产安全、环境保护等事故的相应的赔偿责任由投标人承担，得 50 分；</p> <p>2、赔偿责任：</p> <p>投标人承诺：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医疗质量、差错事故、检验报告签发延迟、危急值报告、生产安全、环境安全、信息保密、样本保存等方面的投诉及赔偿责任全部由投标人承担，得 50 分。</p>                                        |

|   |    |                     |           |                                                                                                                                                                                                                                                                                                                                                                                                                                                                                                                                                                                                                                                                                                                          |
|---|----|---------------------|-----------|--------------------------------------------------------------------------------------------------------------------------------------------------------------------------------------------------------------------------------------------------------------------------------------------------------------------------------------------------------------------------------------------------------------------------------------------------------------------------------------------------------------------------------------------------------------------------------------------------------------------------------------------------------------------------------------------------------------------------|
|   |    |                     |           | <p><b>（二）评审依据：</b></p> <p>提供《项目服务承诺函》（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不提供承诺不得分。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p>                                                                                                                                                                                                                                                                                                                                                                                                                                                                                                                                                                                                               |
| 3 | 商务 |                     |           | 45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br>(%) | 评分准则                                                                                                                                                                                                                                                                                                                                                                                                                                                                                                                                                                                                                                                                                                                     |
|   | 1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仅限 1 人）情况 | 6         | <p><b>（一）评审内容：</b></p> <p>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仅限 1 人）需为投标人自有员工，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p> <p>1、获得医学或检验相关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或以上得 30 分，医学或检验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得 15 分，医学或检验相关专业本科学历得 10 分，本项最多得 30 分；</p> <p>2、具有医学或检验类副高或以上职称证书，得 30 分；</p> <p>3、具有担任医学检验或临床相关检测课题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主管）工作经验的，得 40 分。</p> <p><b>（二）评分依据：</b></p> <p>1. 提供项目负责人通过投标单位缴纳的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的近三个月（含投标当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个人社保证明；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视为符合；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视为符合；</p> <p>2. 提供上述职称证书、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学信网无法查询的，还需提供毕业院校或人社部门或教育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出具的证明，否则无效；</p> <p>3. 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的，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作为评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需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或业务章）；</p> <p>4. 提供以上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p> |

|  |   |                       |   |                                                                                                                                                                                                                                                                                                                                                                                                                                                                                                                                                                                                                                                                                                                                                     |
|--|---|-----------------------|---|-----------------------------------------------------------------------------------------------------------------------------------------------------------------------------------------------------------------------------------------------------------------------------------------------------------------------------------------------------------------------------------------------------------------------------------------------------------------------------------------------------------------------------------------------------------------------------------------------------------------------------------------------------------------------------------------------------------------------------------------------------|
|  | 2 |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 6 | <p><b>（一）评分内容：</b></p> <p>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需为投标人自有员工，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p> <p>1、关于学历方面要求：</p> <p>（1）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医学或检验相关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的，每一人满足条件得 15 分，最多 30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2）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中具备医学或检验相关专业硕士或以上研究生学历，每一人满足条件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p> <p>（3）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中具备医学或检验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学位）的，每一人满足条件得 2.5 分，最多得 10 分；</p> <p>以上（1）－（3）小项累计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50 分；同一人同时具有多项学历证书的，按级别最高的计算；同一人只按所提供最高学历记一次分；</p> <p>2、关于职称方面要求：</p> <p>（1）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检验专业相关高级（含副高）职称的，每一人满足得 5 分，最多 10 分；</p> <p>（2）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检验专业相关中级职称，每一人满足得 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多 20 分；</p> <p>（3）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检验专业相关初级职称，每一人满足得 5 分，最多 20 分。</p> <p>以上（1）－（3）小项累计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50 分；同一人同时具有多项职称证书的，按级别最高的计算；同一人只按所提供最高职称记一次分；</p> <p>同一人同时满足 1、2 项要求，可重复得分；以 1、2 项累计得分，最高得 100 分。</p> <p><b>（二）评分依据：</b></p> |
|--|---|-----------------------|---|-----------------------------------------------------------------------------------------------------------------------------------------------------------------------------------------------------------------------------------------------------------------------------------------------------------------------------------------------------------------------------------------------------------------------------------------------------------------------------------------------------------------------------------------------------------------------------------------------------------------------------------------------------------------------------------------------------------------------------------------------------|

|  |   |               |    |                                                                                                                                                                                                                                                                                                                                                               |
|--|---|---------------|----|---------------------------------------------------------------------------------------------------------------------------------------------------------------------------------------------------------------------------------------------------------------------------------------------------------------------------------------------------------------|
|  |   |               |    | <p>1. 提供项目负责人通过投标单位缴纳的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的近三个月（含投标当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个人社保证明；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视为符合；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视为符合；</p> <p>2. 提供上述职称证书、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学信网无法查询的，还需提供毕业院校或人社部门或教育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出具的证明，否则无效；</p> <p>3. 提供以上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p>                     |
|  | 3 | 项目拟使用的车辆、场地情况 | 5  | <p><b>（一）评审内容：</b></p> <p>1、使用冷链物流专用车辆 2 台或以上，得 50 分，未使用不得分【自有车辆，提供购买凭证及车辆登记证扫描件；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及车辆登记证扫描件；合作物流车辆，提供投标人与其签订的合同或双方服务关系证明文件及车辆登记证扫描件；原件备查。】；</p> <p>2、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本地设立服务（经营）网点的，得 50 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不提供承诺不得分。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p> <p><b>（二）评分依据：</b></p> <p>提供以上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p> |
|  | 4 |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 13 | <p><b>（一）评审内容：</b></p> <p>1、投标人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即 CNAS-CL02：2022《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认可准则》认可项目，通过认可检验项目数量<math>\geq 300</math>项，得 80 分；200（含）-299（含）项得 40 分；100（含）-199（含）项得 10 分；小</p>                                                                                                                                                                              |

|   |             |   |                                                                                                                                                                                                                                                                                                                                                                                                                                                                                        |
|---|-------------|---|----------------------------------------------------------------------------------------------------------------------------------------------------------------------------------------------------------------------------------------------------------------------------------------------------------------------------------------------------------------------------------------------------------------------------------------------------------------------------------------|
|   |             |   | <p>于 100 项不得分；本项不累计得分，最高得 80 分；</p> <p>2、投标人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的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p> <p>（1）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0 分；</p> <p>（2）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0 分；</p> <p>以上 1-2 项累计得分，最高得 100 分。</p> <p>（二）评审依据：</p> <p>（1）针对第 1 项，投标人需提供 ISO15189 认证清单及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证明材料；</p> <p>（2）针对第 2 项，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的认证信息截图（需体现网站信息，且截图需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作为得分依据，否则不得分。</p> <p>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p> |
| 5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6 | <p><b>（一）评审内容：</b></p> <p>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检验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0分，最高得100分。</p> <p>同一服务单位不累计得分，只计一次分。</p> <p><b>（二）评审依据：</b></p> <p>1. 提供合同关键页（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日期、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且提供的材料各项信息不得有任何遮挡；</p> <p>2. 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需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p> <p>3. 以上证明文件均提供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p>                                                                                                                                        |

|   |    |         |           |                                                                                                                                                                                                                                                                                                                                                                                                                |
|---|----|---------|-----------|----------------------------------------------------------------------------------------------------------------------------------------------------------------------------------------------------------------------------------------------------------------------------------------------------------------------------------------------------------------------------------------------------------------|
|   | 6  | 投标人获奖情况 | 9         | <p><b>（一）评审内容：</b></p> <p>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与医学类相关科技进步奖：</p> <p>1）省级或以上奖项每一个得 50 分；</p> <p>2）市级或副省级奖项每一个得 25 分；</p> <p>3）其他不得分，累计最高得 100 分。</p> <p>省级奖项要求颁发单位为省级（含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行政机关）；市级或副省级奖项要求颁发单位为市级或副省级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行政机关）。</p> <p><b>（二）评分依据：</b></p> <p>1. 要求提供奖项照片或获奖（荣誉）证书作为得分依据；</p> <p>2. 提供以上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 需提供清晰图片。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p> |
| 4 | 其他 |         |           | 5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br>(%) | 评分准则                                                                                                                                                                                                                                                                                                                                                                                                           |
|   | 1  | 诚信评审    | 5         | <p>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3〕3 号）相关规定，如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存在因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或者存在该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的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 100 分。</p> <p>（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p>                                                                                                                                                 |

## 其它关键信息

### 一、评标定标信息

|           |       |
|-----------|-------|
| 是否评标定标分离  | 非评定分离 |
| 定标方法      | /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中标供应商家数   | 1     |
| 候选中标供应商家数 | 3     |

### 二、报价明显偏低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三、关于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一）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价格评审优惠

☐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1）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请在 10%-20%范围内选择）后参与评审。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 %（请在 4%-6%范围内选择）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第（1）项的评审优惠。

（3）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

投标人/\_\_\_%（请在 4%-6%范围内选择）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不重复享受政策。

（5）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监狱企业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需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四、绿色采购

（1）投标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应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根据该投标产品报价给予\_\_\_%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按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一览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2）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大力推广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购〔2023〕49号）》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绿色采购需求标准。采购单位严格执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财办库〔2022〕35号）、《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3〕7号）等需求标准，依据相关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载明具体需求、履约验收条款和违约责任，促进绿色包装、绿色运输、绿色建筑、绿色建材和绿色数据中心在政府采购领域的应用。加大新能源汽车采购力度。积极推广合同能源管理。鼓励公共机构推广应用合同能源管理，借助市场化手段，通过实施应用节能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为公共机构节能减排提供有力支持和保障。

#### 五、其他说明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深圳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

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http://zfcg.sz.gov.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 目 录

##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四章 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第五章 附件

##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标要求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 备注：

1. 本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2.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格式、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等内容。
3. “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4. 当出现“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委托检验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本公告附件中）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5月20日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SZDL2025000654
- 2. 项目名称：委托检验服务项目
- 3. 预算金额：2500000.00 元
- 4. 最高限价：2500000.00 元
- 5. 采购需求：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服务需求） | 备注 |
|------------|----|----|--------------|----|
| “委托检验服务”项目 | 1  | 项  | 详见招标文件       | 无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如果是分支机构参与投标，还须同时提供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及上级主体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5)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为不公开内容);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8) 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所投产品出具的《知识产权合规性承诺》(相应格式见招标文件格式);

(9) 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需提供《不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相应格式见招标文件格式);

(10) 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诊疗科目范围包含医学检验科(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扫描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适用其规定,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或转包。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北京时间)之前上传到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

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 14:00(北京时间), 在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公开开标。

3. 在线解密: 投标人须在 2025 年 5 月 20 日 14:00-14:30(北京时间)期间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 2004 号

联系方式：黄工，0755-832125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联系方式：周小姐，0755-830266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小姐

电话：0755-83026699

完整公告内容详见：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www.szggzy.com>)

##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项目基本情况”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代理服务费    | 按深财购[2018]27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费用参考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如下：<br><input type="checkbox"/> 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依据，费用下浮 <u>0</u> %。<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预算金额（支付上限）作为计算依据，费用下浮 <u>10</u> %，收取代理服务费：人民币 <u>24300.00</u> 元。                                                                                                                   |
| 5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数额为合同金额的%（不超过10%）。<br>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深财购〔2021〕31 号），政府采购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并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br>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则收取的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 二、实质性条款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 1  | 满足本项目所有标★的条款要求（涉及提供佐证材料的，应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任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

### 三、项目概况

#### （一）采购需求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采购预算金额<br>(人民币元) | 备注 |
|----|------------|----|----|------------------|----|
| 1  | “委托检验服务”项目 | 1  | 项  | 2500000.00       | 无  |

备注：

1、本项目需求中出现的工艺、材料、设备或参照的品牌等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项目需求中要求的标准。

2、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或截图等）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如果投标人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则按照上述对应情形处理；投标人提供多份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信息相互冲突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那份证明材料作为判断是否符合采购需求的响应内容。

3、投标人提供证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的，颁发证书、出具报告的机构须是合法设立的机构，且具有颁发相应证书或者出具相应报告的资质。

4、加注★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任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 四、项目服务要求

### （一）项目目的

受成本限制，拟将标本量小、开展成本高的项目统一委托专业的第三方医学检测单位进行集中检测，从而降低采购人（深圳市妇幼保健院）整体运营成本。

### （二）服务内容

1、外送检验服务要求：用于满足深圳市妇幼保健院未开展检验项目的临床检测需求。主要包括以下项目：（1）(1-3)- $\beta$ -D 葡聚糖(丹娜 G 试验)、（2）17-羟基孕酮(17-OHP)、（3）丁型肝炎抗体 IgM、（4）甲型肝炎病毒抗体（HAV）、（5）甲状旁腺激素(PTH)、（6）艰难梭菌抗原 GDH 及毒素 A 和 B、

(7) 结核斑点试验、(8) 鳞癌细胞抗原(SCC)、(9) 化学发光法、(10) 硫酸去氢表雄酮(DHS)、(11) 麻疹病毒抗体 IgG(MV-IgG)、(12) 麻疹病毒抗体 IgM(MV-IgM)、(13) 醛固酮(ALD)、(14) 肾素活性测定、(15) 水痘-带状疱疹病毒 IgM(VZV-IgM)、(16) 水痘-带状疱疹病毒抗体 IgG(VZV-IgG)、(17) 糖类抗原 CA50(发光)、(18) 糖链抗原(CA242)、(19) 糖链抗原 724(CA724)、(20) 铜蓝蛋白(CER)、(21) 万古霉素(VAN)、(22) 胃泌素释放肽前体(ProGRP)、(23)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CYFRA21-1)、(24) 细小病毒(B19-DNA) 定性、(25) 实时荧光 PCR、(26) 性激素结合球蛋白(SHBG)、(27) 幽门螺杆菌粪便抗原检测、(28) 乳胶法、(29)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FPSA)、(30)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TPSA)、(31) 上呼吸道病原体靶向测序(107 种)、(32) 呼吸道病原体靶向测序(225 种)、(33) MetaCAP 病原微生物测序、(34) MetaBlood 病原微生物测序(血流感染)、(35) 钙卫蛋白、(36) 基质金属蛋白酶-7(MMP-7)、(37) 天疱疮和类天疱疮(4 项)(抗桥粒芯糖蛋白 1 抗体(Dsg1)、(38) 抗桥粒芯糖蛋白 3 抗体(Dsg3)、(39) 抗 BP180 抗体、(40) 抗 BP230 抗体)、(41) 免疫球蛋白 G4、(42) 抗磷脂酰丝氨酸/凝血酶原 IgG 抗体、(43) 抗磷脂酰丝氨酸/凝血酶原 IgM 抗体测。

2、人员要求：投标人所委派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必须合理，职责明确，提供完备的服务团队，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等需具备医学检验、临床医学资格证等。团队人员包括：

2.1 项目负责人（仅限一人）：具有医学或检验相关专业本科（含）以上学历或学士（含）以上学位；具有医学或检验类副高或以上职称证书，具有担任医学检验或临床相关检测课题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主管）工作经验的。

2.2 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至少 10 人，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或学士（含）以上学位；具有检验专业相关职称。

3、技术及服务要求：

3.1 服务要求：

- 1) 投标人配备完善医疗冷链物流系统和信息服务体系，要保证接收、送检标本运输过程的安全，保证标本的质量。
- 2) 投标人提供每周七天的上门接收标本的服务，时间为 8：30 至 17：30。遇特殊标本可机动收取。
- 3) 投标人具有规范标本接收、登记和包装流程，保证标本质量和安全，确保标本顺利交接，方便查核。
- 4) 投标人标本接收人员要通过严格培训，负责标本质量的初检、标识的核对，标本的接收登记及包装储存。
- 5) 投标人必须确保及时接收、送检标本和及时检验。标本不符合检验要求时，应及时通知采购人

重新取样。

6) 标本在送检过程中出现延迟、遗漏、丢失等情况, 投标人应有完善的应急预案予以妥善解决, 否则投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7) 部分特殊检查项目需要的采样器、知情同意书、专用的患者资料登记申请单等由投标人免费提供。

★8) 上呼吸道病原体靶向测序(107种)、呼吸道病原体靶向测序(225种)要求能在收到样本后18小时内出具报告结果。MetaCAP 病原微生物测序、MetaBlood 病原微生物测序(血流感染)收到样本后24小时内出具报告结果。

### 3.2 结果查询:

1) 投标人实验室具备医学信息化服务能力, 配备完善的信息系统。能保证检验结果实时网络传送, 实现实验室数据的汇总、储存、传输功能, 投标人负责与医院 LIS 和 HIS 系统对接, 需符合国家信息安全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2) 提供网上查询服务, 以供随时查询进度和结果。

3) 提供电话查询服务, 危急值专人电话跟进, 确保患者检测信息与临床医生的畅通。

★4) 医院医务人员可以随时调阅检验结果, 投标人须保证病人的资料的准确性和检验结果的及时性, 并提供系统使用的必要培训与技术支持。(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 3.3 技术支持:

1) 投标人通过 ISO15189 医学实验室认证和国家卫健委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评, 有完整的培训体系。

2) 拥有机构的技术支撑, 能依托技术支撑机构或同一系统内的三甲医院资源, 协助医院开展进修培训、协助医院开展继续教育、学术交流活动。

3) 提供采购人医务工作人员到投标人实验室进修的机会, 以提高采购人医务工作人员的专业技能。协助设计、制作相关医学检验宣传资料。能够协助检验科的建设和发展, 每年提供检验人员进修和 ISO15189 知识培训工作, 投标报价包含以上费用, 采购人不在另外支付。

### 3.4 车辆要求:

配备接收、送检的车辆: 车辆配备专用车载冰箱或保温箱, 冰箱或保温箱必须有相应的温度记录表。

### 3.5 提供售后服务:

中标人需提供免费服务电话、网络查询、微信查询等多种渠道供采购人相关临床部门进行业务咨询、报告查询、账单查询统计功能。制定完善制度和流程保障上门服务, 并派驻具有医学检验背景的专

业人员提供上门售后服务。

### 3.6 质量要求：

投标人实验室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每次检测都有严格的室内质控，每年参加卫生部质量控制和室间质量评估工作，以控制诊断结果的质量，通过 ISO15189 医学实验室质量认可，定期参与质量评审。因投标实验室质量因素导致的医疗纠纷、事故等不良后果的，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1) 误验例数：每季度不高于 1 例；
- (2) 漏检例数：每季度少于 1 例缺项；
- (3) 及时率：每季度大于 99.5%；
- (4) 误报率：每季度不高于 2 例；
- (5) 检测标本丢失、运送错误（次数累计/年）：每季度不高于 1%；
- (6) 危急值报告率和及时率达到 100%；
- (7) 采购人每季度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季度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扣罚中标人的服务费，考核标准由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与中标人协商确定。

### 3.7 标本运输服务安全保障

- (1)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物流团队有同时通过危险品运输培训和参加生物安全培训班的人员；
- (2) 投标人所使用的物流服务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3) 投标人物流标本箱，具备 GPS 定位和温度监控功能，且可实现全程实时监测；
- (4) 投标人使用的物流信息化系统获得国家公安部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或以上备案。

### 3.8 投标人拥有高通量测序平台并通过国家室间质评；

### 3.9 投标人实验室为国家基因检测技术应用示范中心。

## 五、项目商务要求

###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可根据项目需求和中标人履约情况选择是否续签合同，最多续签两次，合同一年一签。

### （二）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深圳市。

### （三）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投标价格为折扣率，即后期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人的金额：按深圳市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当月标本数量\*中标折扣率。注：折扣率基准为《深圳市医疗服务价格 2023 年版》收费标准，如收费标准发生变化时，按照上级部门新颁发文件的收费标准执行。

★2) 投标报价填报要求：本项目不涉及具体投标金额，无须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具体投标金额，投标人只需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中填报唯一的折扣率即可。“折扣率”缺填、漏填将作投标无效处理。折扣率必须为固定报价，不能为区间值； $0 < \text{折扣率} \leq 1$ ，小数点后至多保留两位。（举例说明：结算价为采购方实行收费标准的 90%时，则费率（折扣率）应填 0.90）

★3) 投标折扣率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检验费、人工费、试剂费、运输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

★4) 一旦中标不再调高费率（折扣率），采购人也不再为此增加任何费用。合同期内实际年度支付上限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250 万元整。

####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预算支付上限为人民币 250 万元整，以实际发生的检验项目所产生的费用结算。投标人对标本进行检测后，每月度凭检测的统计表并开具相应的发票到采购人核对送检数量，经采购人相关科室核实后再到财务科结算，采购人财务科按实际收取的检验费×投标折扣率支付给投标人，可以银行转账或支票方式实现，以账款到达投标人账户时间为准。

#### （五）验收要求：

采购人每年对中标人进行验收评价，经采购人相关部门审核确认合格。如经评定不合格，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当月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验收评价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编号   |       | 项目金额                     |  |
| 合同签订日期 |       | 验收日期                     |  |
| 采购人    |       | 供应商                      |  |
| 用户意见   | 服务态度  |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  |
|        | 收样时限  |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  |
|        | 报告时限  |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  |
|        | 危急值报告 |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  |
|        | 应急响应  |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  |
|        | 质量控制  |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  |

|       |                          |
|-------|--------------------------|
| 供应商意见 |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
| 专家意见  |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
| 验收概述  |                          |
| 签字    |                          |

#### （六）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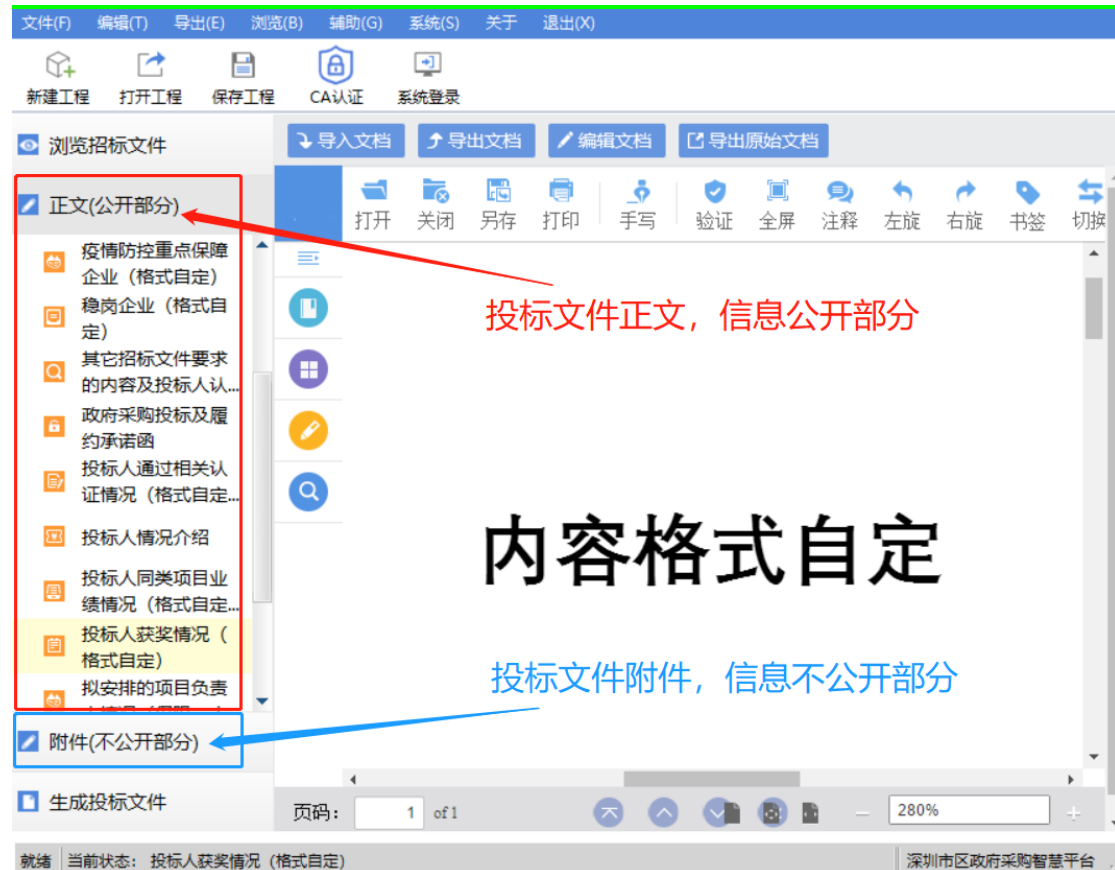
- 1、导致医疗事故的误差，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 2、中标人对采购人送检的合格样本结果负责，对于按照中标人要求取材的合格样本，若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检测结果存在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 3、中标人应保证其用到本项目的专利、技术是其合格持有，且享有处分权，若因实施本项目的专利技术产生的侵权纠纷，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究责任，并向中标人索赔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并有权单方终止本项目合同。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编制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和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举例如下图：



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自动公布，如投标人误将涉及个人隐私或其他重要信息放入投标文件正文，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将必须放于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放入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 投标文件组成:

##### 1.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资格响应文件
- (3) 投标人情况介绍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

**2.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5）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及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7）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8）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9）详细分项报价清单
- （10）服务要求偏离表
- （11）商务要求偏离表
- （12）实施方案（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
- （13）检测能力
- （14）职业责任险保障及法律诉讼支援方案
- （15）信息化方案及隐私安全
- （16）运输服务安全保障
- （17）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
- （18）项目服务承诺
- （19）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仅限 1 人）情况
- （20）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 （21）项目拟使用的车辆、场地情况
- （22）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 （23）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24）投标人获奖情况
- （25）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备注：**

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关于填写“开标一览表”的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报价”外，其他信息不作为评审依据。

##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 一、投标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的（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方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以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我方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6.我单位承诺在收到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逾期将视为我单位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人：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帐号： \_\_\_\_\_

开户银行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电话： \_\_\_\_\_

日期：年月日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一栏仅需填写牵头人的名称）

### 二、资格响应文件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其它资格证明材料（如有，按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需提供资格响应文件）

###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我单位承诺非联合体投标，不非法转包或分包，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5. 我单位承诺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串通投标情形：

（1）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2）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6）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7）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单位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单位获得中标、成交资格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自愿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将我单位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信息公示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公示期一年，一切不利后果我单位均自愿承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日期：年月日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一栏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名称）

### 知识产权合规性承诺

本单位（人）自愿参加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第五十三条等规定和活动组织方发布的有关文件要求，本单位（人）郑重承诺：

本单位（人）所申报的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并承诺在实施本项目时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具体如下：如无专利，可删除括号内的内容）。

若违反承诺，本单位（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刑事、行政和民事责任（优先选择和解、调解、行政裁决、仲裁等方式解决知识产权纠纷），并根据与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签订的协议承担违约责任（或直接依据本承诺书承担责任）。

如因产品知识产权纠纷造成的伤害和损失，则与深圳市妇幼保健院无关，由本公司与产品生产厂家负责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人）（签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XXXXX，项目编号：XXXXX）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不同供应商的董事、监事、高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包组招标项目投标；
- 8)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 如有发现我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日期：

### 三、投标人情况介绍

| 序号 | 项目        | 内容及说明 | 备注 |
|----|-----------|-------|----|
| 一  | 营业执照      |       |    |
| 1  | 注册年度及注册编号 |       |    |
| 2  | 注册资金（万元）  |       |    |
| 3  | 法定代表人     |       |    |
| 4  | 住所地       |       |    |
| 5  | 经营范围      |       |    |
| 6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 7  | 联系方式      |       |    |
| 二  | 其他材料      |       |    |

注：供应商应填写上述表格内容，并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对表格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情况介绍）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

#### 填写指引：

-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

(1)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详见采购人信息，非采购代理机构）**；

(2)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3)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的具体名称（具体详见第二章招标项目需求，如涉及多项标的，投标人需逐项进行响应）**；

(4)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文件规定的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其它关键信息）**；

(5)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货物类）或承接企业（服务或工程类）**上一年度数据，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

(7)如为**联合体响应或以分包形式响应的**，需分别填写每家中小企业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企业类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信息；

(8)《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9)“**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

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10）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年月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

致。

4、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2、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日期：年月日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

日期：年月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一览表**

| 序号 | 投标产品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投标产品报价 |             |            | 属于优先采购清单的类别 | 备注 |
|----|--------|-------|--------|-------------|------------|-------------|----|
|    |        |       | 数量     | 投标单价<br>(元) | 投标合计报价 (元)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注：1. 对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以及相应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显著标识投标产品所处位置。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的证书若存在不齐全、已过有效期或其他未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瑕疵将不予认可。投标产品若不属于上述清单或目录范围内，则无需填写该表。

2. “投标产品报价”栏中须准确填报该投标产品的投标单价、数量及投标合计报价；投标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价格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如不一致，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3. “属于优先采购清单的类别”栏中填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

### 五、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我单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若存在下述情况，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 序号 |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
|----|---------------------------------------------------------------------|
| 1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 2  |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3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
| 4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 5  |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
| 6  |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

#### 一、我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 二、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存在法律风险，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我单位应审慎核查，确保其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我单位对投标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使用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若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四、我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我单位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我单位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

单位负责人签名：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需由投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仅需加盖牵头人的公章）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填表日期：年 月 日

|                                  |                     |             |                                                                                                                          |
|----------------------------------|---------------------|-------------|--------------------------------------------------------------------------------------------------------------------------|
| 采购人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响应）<br>供应商                    |                     |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b>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b>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             |                                                                                                                          |
| 2                                |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             |                                                                                                                          |
| 3                                | 项目负责人               |             |                                                                                                                          |
| 4                                | 主要技术人员              |             |                                                                                                                          |
| 5                                |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             |                                                                                                                          |
| 说明：1. 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的，应分行填写。 |                     |             |                                                                                                                          |
| <b>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b>           |                     |             |                                                                                                                          |
| 序号                               | 关联关系类型              | 关联主体名称      | 备注                                                                                                                       |
| 1                                | 控股股东                |             |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
| 2                                | 管理关系                |             |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
|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                     |             |                                                                                                                          |

填报要求：

1、投标（响应）供应商须如实填报《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投标（响应）供应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主要技术人员、投标文件编制人员最近一个月（投标当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注：1) 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上述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如社会保险未由投标（响应）供应商缴纳，亦须提供相应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社会保险证明材料中须体现社保缴纳单位。

2) 如最近一个月（投标当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等主管部门原因暂时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至两个月，供应商需同时提供无法出具投标当月社保证明的说明或证明材料；如因为主管部门原因以上社保证明均无法提供的，需提供主管部门官方通知证明（或官网公告截图）。

3) 如投标（响应）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或相关人员任职不足一个月，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应提供相关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

4) 如为退休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应提供退休证明。

5) 如为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 如本项目未安排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相关人员信息可填写“无”，无需提供未安排人员的社保证明。

7) 本表中填报的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缴纳社会保险单位应与社保证明材料中显示的信息相同。

**8) 投标（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填报《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将按投标（响应）无效处理。**

**3、如审查发现投标（响应）供应商填报信息与其他平台查询结果不一致，将要求供应商在评审期间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的，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备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报《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个人社保缴纳明细截图**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2、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3、项目负责人

4、主要技术人员

5、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其他说明材料：（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增添附件）

注：同一人员兼任不同职务的，可以合并提供社保等证明材料，本格式仅供参考。

## 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要求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且在有效期限内。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单位一栏仅需填写牵头人的名称）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 七、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 日

附：要求必须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且在有效期限内。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供应商名称一栏仅需填写牵头人的名称）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

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 八、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序号    | 采购人要求内容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
| 1     |         |         |
| 2     |         |         |
| ..... |         |         |

注：1. “采购人要求内容”为“**第一册 专用条款/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中的不可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即“实质性条款”。

2. “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3.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为准。

4. “采购人要求内容”中涉及提供证明材料（如承诺函等相关要求）的，应附在本表后，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与响应情况不相符的，按负偏离处理。

## 九、详细分项报价清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总价（折扣率） | 备注 |
|----|------|----|----|---------|----|
| 1  |      | 1  | 项  |         |    |

注：1、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调整。

2、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

3、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折扣率必须与以上分项报价清单的投标折扣率一致。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十、服务要求偏离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服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
|    |          |          |      |                               |

备注:

- 1、“招标文件服务要求”一栏填写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需求”“四、项目服务要求”的内容。
- 2、“投标文件服务响应”一栏详细填写响应情况,并应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4、对于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响应为“负偏离”的,投标文件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 5、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

#### 十一、商务要求偏离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
|    |          |          |      |                               |

备注：

- 1、“招标文件商务服务要求”一栏填写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需求”“五、项目商务要求”的内容。
- 2、“投标文件商务响应”一栏详细填写投标商务条款的内容。
- 3、“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4、对于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响应为“负偏离”的，投标文件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 5、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

十二、实施方案（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格式自定）

十三、检测能力（格式自定）

十四、职业责任险保障及法律诉讼支援方案（格式自定）

十五、信息化方案及隐私安全（格式自定）

十六、运输服务安全保障

十七、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

十八、项目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十九、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情况

二十、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二十一、项目拟使用的车辆、场地情况

二十二、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二十三、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二十四、投标人获奖情况

二十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自定）

## 第四章 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 一、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重要说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有权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下合同内容进行删改或补充。

### “委托检验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受托方（乙方）：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标本检验业务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 一、委托方式

甲方将检验标本委托给乙方进行检验；乙方为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并收取甲方检验服务费。

#### 二、委托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委托期限为【壹】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前，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本合同，但合同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

### 三、委托范围

委托范围为：

1) 见附件 1。

###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组织医生开检验单，组织护士采血，收集检验标本，对标本来源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样本信息与检验申请单的信息相符。甲方未履行上述职责导致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错误或检验报告与患者不符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负责组织医务人员按照乙方提供的《诊断项目总汇》和《样本采集手册》（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本为准）中的要求和规定同乙方进行检验委托服务。

3、甲方负责向病人收费。

4、甲方同意将委托范围内的检验项目交给乙方检验，并按乙方所提供《诊断项目总汇》和《样本采集手册》（均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本为准）内容所列的方法和方式正确填写申请单信息、标本采集、处理和保存送检样本，并应尽到告知其委托方（如患者）相关检验项目的风险义务。

5、甲方工作人员有责任与乙方工作人员在以下环节进行签字确认：标本交接、申请单交接、知情同意书交接、耗材交接、特殊物品回执交接、其他物品交接、纸质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发票签收回执的交接。

6、甲方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从乙方知悉的关于乙方的经营信息、检验技术信息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7、在甲方向乙方交付检验申请单后乙方出具检验报告之前，甲方口头向乙方申请变更检验内容（如增加检验项目或变更检验项目）的，甲方应在口头申请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补充提供变更后的检验申请单原件、传真件或扫描件，乙方按照变更后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及收取检验服务费；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单的时限从乙方收到甲方的口头变更检验项目申请之日起重新计算，甲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补充提供变更后的检验申请单的，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单时限可以顺延。

8、甲方应配合支持乙方系统与甲方信息系统对接，涉及的具体内容如有必要双方再另行签署相关协议，甲方保证其使用的系统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9、乙方定期或不定期以（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或快递等任一形式发送对账单到甲方指定地址及联系人（甲方联系人：        邮箱：        电话：        ），甲方应在 30 日内以相同形式回复；未回复者，视为甲方确认对账单的内容。

10、若特殊检验项目涉及需要受检者知情同意的，原则上应使用乙方的知情同意书模版。若甲方要求使用非乙方知情同意书模版的，甲方承诺其已使用符合医学伦理要求的知情同意书向受检者进行知情同意，否则由甲方承担过错责任。

##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每周7天到甲方处收取标本。上门服务（收取标本）的时间为每天的8:30-17:30。乙方应于取样之日起按约定的时间出具检验报告。

2、甲方按乙方《诊断项目总汇》、《采样手册》上所述各项的要求，包括样品的状态、数量及检验方法的说明，进行采集样本，并应将病人的常规个人资料、临床诊断、医生和院方必要信息、特殊要求在申请单上填明。甲方如果不按乙方要求取样的，乙方可以拒收及要求甲方重新采样。

3、乙方在为甲方服务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确保检测质量，保障患者隐私，并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医保套收、不按国家标准收费等违规问题，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乙方保证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标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检验报告错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在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检验的结果，但受检者及其授权代理人查询、咨询其检验项目事宜的除外。

5、乙方如需召回检验报告的，应在甲方使用检测报告之前先通过最快捷的形式，包括电话、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当面告知等任一方式通知甲方召回检验报告，并通过上述形式提供新的检验报告，立即向甲方出具书面的加盖了公章的检测报告召回确认函。否则，因乙方召回报告的方式不符合前述约定或不及时而导致检验检测报告在召回前被甲方使用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6、甲乙双方应按危急值报告制度共同管理，出现危急值时，乙方应以电话、短信、邮箱等任一形式发送至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甲方联系电话：        邮箱：        ）即完成通知义务，甲方应按流程规定立即通知临床科室及相关医师。甲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提前【3】天书面告知乙方，乙方接到书面变更通知后，按变更后的方式执行。

7、剩余标本（如有）由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保存、处置，甲方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标本保存期限内提出，否则，视为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无异议。

## 五、检验费用

1、甲方负责向病人收取病人检验费，而乙方按照深圳市最新版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服务价格收费标准根据本条第2款的收费比例向甲方收取委托检验服务费：

2、各类检验项目的收费比例为： \_\_\_\_%；

## 六、付款方式

1、结算周期：检验费用原则上每月结算一次。合同签订后，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费用结算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服务清单，该清单应当列明上月乙方实际完成并向甲方交付了合格的检测报告的样本名称、数量、单价、总价、送样日期、报告交付日期等，甲方应在收到服务清单后 日内完成确认，如甲方逾期确认或未提供具体数据差异的，视为甲方对乙方提供数据确认。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乙方开具等额税务发票，提请甲方付款。

2、乙方根据甲方开具的检验申请单，按本协议约定统计检验费用总额后，按照甲方名称作为开票抬头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有效的发票后 日内将检验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乙方：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4、检验费用支付时间以账款到达乙方账户时间为准。甲方未按规定期限内将检验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的，乙方有权中止标本检验服务，因乙方中止服务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双方业务往来以对公账号为准，如有变更或委托第三方支付，应向另一方出具《授权委托书》或《变更情况说明书》。甲方不得与乙方工作人员以现金、转账等任何方式，将检验费用支付到非乙方账户，否则，甲方承担不利后果，乙方仍有权要求甲方支付。

6、甲乙双方合作期间应当积极对账，甲乙双方有权周期性或特殊事项下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检验服务项目进行审计，各方应予配合。

## 七、协议的终止

存在以下情形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1、甲方不按乙方的规定提供检验样本，经双方多次协商后仍不予改正；
- 2、乙方因国家政策或其他原因不能提供相应的服务。

## **八、廉洁条款**

- 1、甲乙双方通力合作共同禁止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 2、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不得以私自收费、私自送检等任何方式，实施损害双方或任一方权益的行为。
- 3、任一方工作人员要求对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对方必须及时向工作人员所属方进行投诉，并提供相关证据。
- 4、双方设定专线接受投诉，双方的工作人员在经济活动中行贿或受贿累计额较大，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给国家相应的司法机关处理，双方应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处理。

## **九、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构成违约。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一方的损失时，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该损失的责任。
- 2、检测报告质量不符的违约责任。乙方交付的检测检验报告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时，应当重新检测、分析、修改直至符合合同的约定，且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乙方还应按本条第3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3、合同期内，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出具检验报告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该例标本结算费用的0.05%收取乙方违约金。合同期内，乙方出具逾期出具检验报告的天数累计达到3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例标本结算费用5%的违约金。
- 因乙方延迟履行检验义务，导致送检样本失效而需重新采集样本的，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延迟交付检验检测报告，导致甲方遭受患者投诉、被卫生监督机关处罚或引发医患纠纷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在法律规定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 4、因乙方交付的检测报告存在错误、遗漏检测项目等情形，导致甲方被行政处罚或承担医疗损害赔偿责任而遭受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且甲方因行使该等追偿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由乙方在法律规定范围内承担。
- 5、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具备本合同约定的资质资格，或者在合同期内，乙方丧失该等资质资格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预算总额【5%】的违约金。合同期内，甲方发现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工作人员不具备相应的上岗资格时，甲方有权按次收取乙方【5000】元的违约金。

因乙方或/和乙方人员不具备履约资格，导致检测检验报告无效的，乙方无权取得相应的检验检测服务费，且因报告无效导致甲方被行政处罚、因医疗纠纷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不得将甲方患者的个人信息，以及样本检测数据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它任何用途。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期内双方交易额【5%】的违约金。

7、甲方未按约支付检验费，每迟延一天，按应付未付费用的万分之五/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任一方未按照本协议规定履行或履行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即为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及因维权支出的合理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 十、纠纷的解决

未尽事宜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协议的效力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十二、其他

1、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一方的名称及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未履行通知义务一方承担不利后果。

2、甲乙双方均应提交各自的加盖公章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银行开户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给对方存档。

3、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应签订书面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栏）

甲方：

乙方：

（盖公章）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或联系人（签字）：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1:**  
**委托项目:**

(1) (1-3)- $\beta$ -D 葡聚糖(丹娜 G 试验)、(2) 17-羟基孕酮(17-OHP)、(3) 丁型肝炎抗体 IgM、(4) 甲型肝炎病毒抗体(HAV)、(5) 甲状旁腺激素(PTH)、(6) 艰难梭菌抗原 GDH 及毒素 A 和 B、(7) 结核斑点试验、(8) 鳞癌细胞抗原(SCC)、(9) 化学发光法、(10) 硫酸去氢表雄酮(DHS)、(11) 麻疹病毒抗体 IgG(MV-IgG)、(12) 麻疹病毒抗体 IgM(MV-IgM)、(13) 醛固酮(ALD)、(14) 肾素活性测定、(15) 水痘-带状疱疹病毒 IgM(VZV-IgM)、(16) 水痘-带状疱疹病毒抗体 IgG(VZV-IgG)、(17) 糖类抗原 CA50(发光)、(18) 糖链抗原(CA242)、(19) 糖链抗原 724(CA724)、(20) 铜蓝蛋白(CER)、(21) 万古霉素(VAN)、(22) 胃泌素释放肽前体(ProGRP)、(23)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CYFRA21-1)、(24) 细小病毒(B19-DNA) 定性、(25) 实时荧光 PCR、(26) 性激素结合球蛋白(SHBG)、(27) 幽门螺杆菌粪便抗原检测、(28) 乳胶法、(29)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FPSA)、(30)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TPSA)、(31) 上呼吸道病原体靶向测序(107 种)、(32) 呼吸道病原体靶向测序(225 种)、(33) MetaCAP 病原微生物测序、(34) MetaBlood 病原微生物测序(血流感染)、(35) 钙卫蛋白、(36) 基质金属蛋白酶-7(MMP-7)、(37) 天疱疮和类天疱疮(4 项)(抗桥粒芯糖蛋白 1 抗体(Dsg1)、(38) 抗桥粒芯糖蛋白 3 抗体(Dsg3)、(39) 抗 BP180 抗体、(40) 抗 BP230 抗体)、(41) 免疫球蛋白 G4、(42) 抗磷脂酰丝氨酸/凝血酶原 IgG 抗体、(43) 抗磷脂酰丝氨酸/凝血酶原 IgM 抗体测。

## 第五章 附件

### 一、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 附件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小微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2017 年 12 月 28 日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件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 2011 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 月 29 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 号），规定从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 2011 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         |    |                 |                        |                      |            |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四、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 五、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 第一章 总则

#### 1. 通用条款说明

1.1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通用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

1.2 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内容。

1.4 “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 3.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 “采购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是指市政府设立的，对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采购项目组织实施采购，并对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件所述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根据采购人委托，代理政府采购事宜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招标机构特指**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3.4 “投标人”，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5 “评审委员会”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6 “日期”指公历日；

3.7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8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提供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

软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加密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从“下载地址：<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DownLoad/>深圳市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zip”下载）；

3.9 “网上投标”指通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10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5.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进行办理）**进行注册并办理电子密钥。《供应商注册及电子密钥新申请指引》详见<http://zfcg.szggzy.com/>。

##### **5.2 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 **5.3 联合体投标**

5.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

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示；

(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5)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8) 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 **6. 政策导向**

6.1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6.2 本项目落实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工期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9. 踏勘现场**

9.1 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 采购人应当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书面资料和数据。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9.5 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 **10. 标前会议**

10.1 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标前会议，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的时间和地点，参与标前会议。

10.2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标前会议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3 未参与标前会议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 **1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册 专用条款**

##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11.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2.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的形式通过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12.3 不论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3.3、13.4 款规定执行。

###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3.4 采购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 **1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 **17.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 **18.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 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以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8.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8.2 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19.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

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

19.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投标。

##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 **21. 关于投标保证金**

21.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根据采购代理机构

构提供的后缀名为. szczf 的电子招标文件，下载并使用相应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打开招标文件（. szczf 格式）【下载地址：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DownLoad/深圳市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zip】。

23.2 投标人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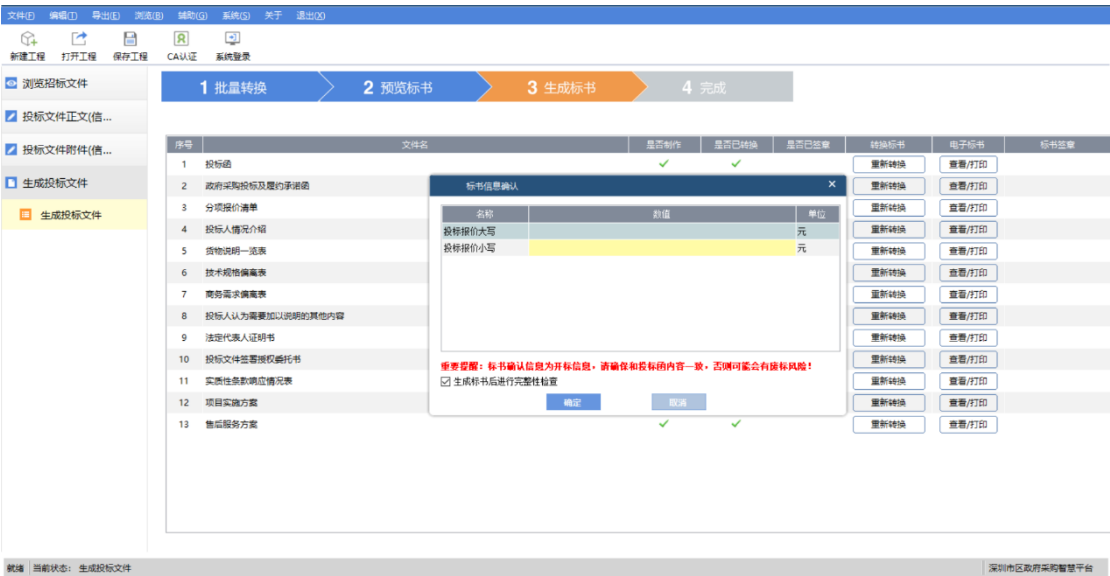
23.2.1 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 A 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乙项目 B 包的投标书。

23.2.2 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23.2.3 要求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23.2.4 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23.2.5 完整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如下图所示：



备注：上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将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其它信息仅是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概括性表述，不作为评审依据。

23.2.6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7 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投标人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23.2.8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23.2.9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23.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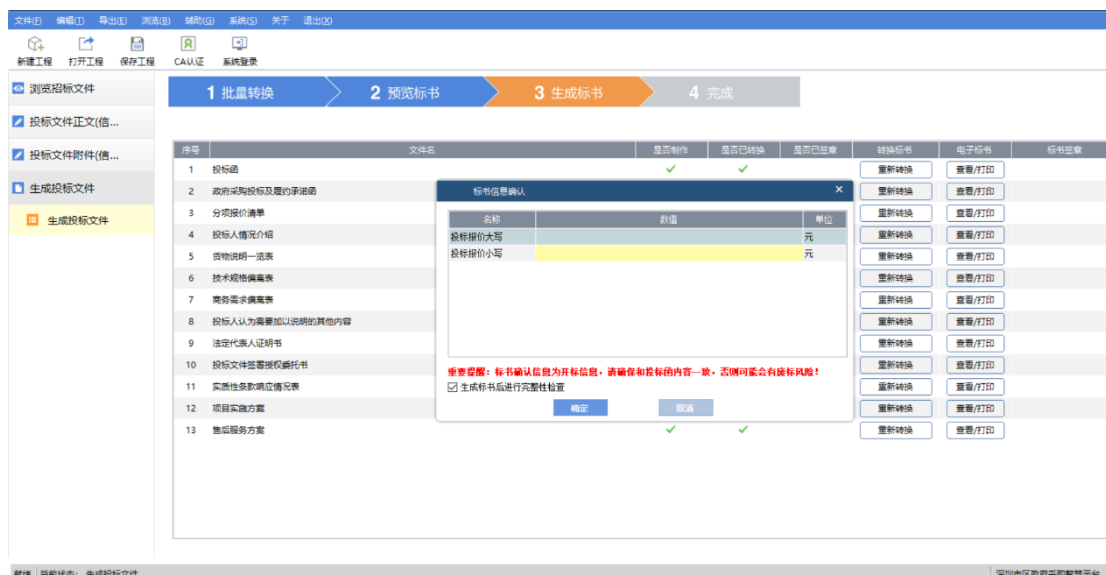
23.4 经投标人电子密钥加密的投标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23.5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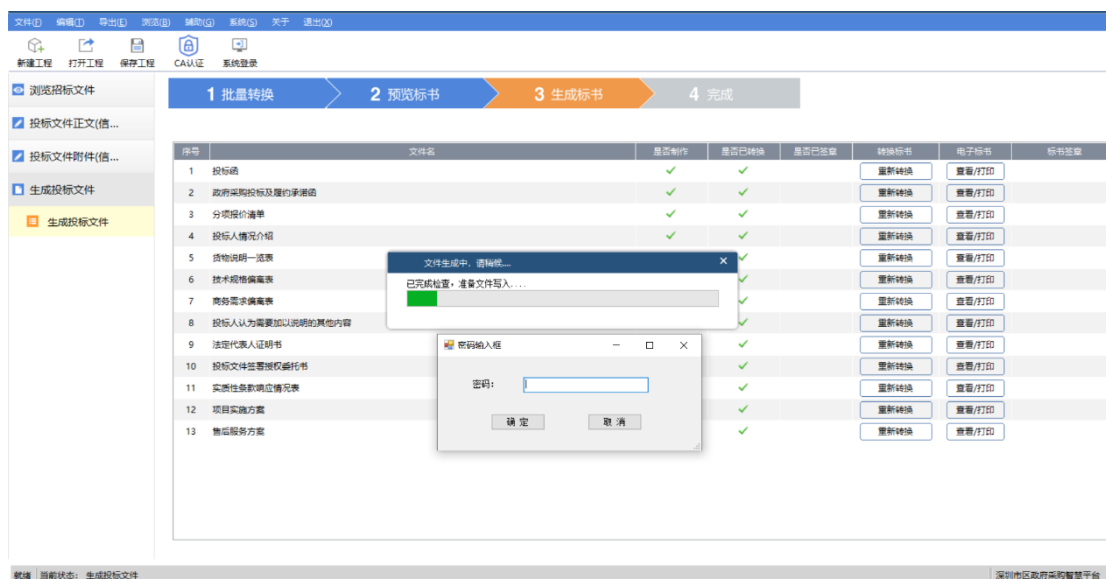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投标书的保密

24.1 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此加密程序确保投标文件在到达开标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中，请按照软件提示进行操作。加密操作界面如下图所示：



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

## 24.2 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 .szczf）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 .szczf）没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是否重新制作投标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定）。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

## 25. 上传投标文件及投标截止日期

25.1 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

2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 13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25.4.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  
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26.1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等事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7.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7.4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五章 开标

## 28. 开标

28.1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

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满足开标条件（①解密时间结束，解密后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开标要求或②解密时间结束前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 第六章 评审要求

## 29. 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 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部分条件下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定分离项目评审专家均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一般是从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审授权书》参加评审。

29.2 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 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

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 30.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招标的目的；
- （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5）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 31. 独立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 32. 投标文件初审

32.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

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4.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4.6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2.4.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4.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4.9 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2.4.10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2.5 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32.4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 **33. 澄清有关问题**

33.1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3.2 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 **34. 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 3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 **36. 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

36.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的准备。

### **37. 评审方法**

#### **37.1.1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 **37.1.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 **37.3 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7.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7.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7.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7.3.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7.4 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1 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37.4.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7.4.3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37.4.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 **38. 定标方法**

#### **38.1 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

38.1.2 采用最低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

38.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如不止一名，则推选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

### 38.2 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2.1 评定分离是指在政府集中采购程序中，以公开招标方式执行采购，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从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单个项目需要确定多家中标供应商的，不适用评定分离。

38.2.2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8.2.3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自定法确定中标供应商：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三家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8.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安排专人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形成定标报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存档，并及时将定标结果反馈采购代理机构。具体定标程序及相关要求以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0】1号）执行。

说明：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方法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8.3 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 39.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 40. 中标公告

40.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评审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监督电话：0755-83948143。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40.2 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1. 中标通知书

41.1 中标公告公布以后无异常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

书。

4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

#### 41.4 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文件相关规定，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详见下表：

| 服务类型<br>费率<br>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        |        |        |
| 100 以下                 | 1.500% | 1.500% | 1.000% |
| 100~500                | 1.100% | 0.800% | 0.700% |
| 500~1000               | 0.800% | 0.450% | 0.550% |
| 1000~5000              | 0.500% | 0.250% | 0.350% |
| 5000~10000             | 0.250% | 0.100% | 0.200% |
| 10000~50000            | 0.050% | 0.050% | 0.050% |
| 50000~100000           | 0.035% | 0.035% | 0.035% |
| 100000~500000          | 0.008% | 0.008% | 0.008% |
| 500000~1000000         | 0.006% | 0.006% | 0.006% |
| 1000000 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 42.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2.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2.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可以提出重新采

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 42.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的，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2.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42.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 43.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4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45. 合同的签订

45.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5.2 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 45.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 46. 履约担保

46.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6.2，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 47. 合同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合同

备案工作实施机构备案。

#### 48.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3号）相关规定执行。

#### 49. 项目验收

49.1 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 50.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采购代理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a. 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 b. 案例介绍、推广等；
- c. 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 51. 供应商违法责任

51.1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2）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3）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4）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5）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6）恶意投诉的；
- （7）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8）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9）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51.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所列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

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1) 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 52. 质疑提出与答复

#### 52.1 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 52.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52.3 质疑条件

52.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52.3.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52.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 (4) 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5) 事实依据；
- (6) 必要的法律依据；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52.4 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52.5 提交方式

52.5.1 供应商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质疑】”中提出质疑。

52.5.2 同时，请质疑供应商根据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所发布的质疑指引、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质疑材料。地址：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质疑咨询电话：0755-83026699。

#### 52.6 收文办理程序

52.6.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52.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 (2) 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 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5)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 52.7 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52.8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